锡市环表〔2024〕3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ZKJ3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煤勘非常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ZKJ3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ZKJ3井勘探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巴彦淖尔嘎查（坐标为X：4867944、Y：20409937)，总占地面积为2546.4平方米，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井场面积为2513平方米，项目采用二开方式钻井，采用清水钻进工艺，无废弃油基泥浆及含油钻屑产生，不使用钻井液，设计井深为1200米。项目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11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27.5%。施工工期为2个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各工作区域，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从而减少施工扬尘、车辆废气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机械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采用先进设备，燃烧高标准清洁燃油，不超负荷运行，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钻井返排泥浆及岩屑经过泥浆导流管进入沉砂罐，经沉降后进入隔膜式压滤机进行分离，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循环利用，经沉降、压滤后的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可外排；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抽污水罐车拉运至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施工队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与岩屑统一排至井场“泥浆不落地”撬装设备沉砂罐内，“泥浆不落地”撬装设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拆除清运。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

**（七）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